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上市證券
及
該等造船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上港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中遠海運同意出售3,476,051,198股上港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上港股權的14.93%），總代價為人民幣18,944,479,029.10元（相等於約20,838,926,932.01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遠訂立廣州港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中遠同意出售244,105,940股廣州港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廣州港股權的3.24%），總代價為人民幣778,697,948.60元（相等於約856,567,743.46港元）。

該等造船合約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COSCO MERCURY買方（作為買方）與大連中遠海運川崎（作為建造商）就建造五艘COSCO MERCURY船舶按大致相同條款訂立五份COSCO MERCURY造船合約，每艘COSCO MERCURY船舶的價格為239.8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870.83百萬港元），而合共五艘COSCO MERCURY船舶的總價格為1,199.2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9,354.1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東方海外買方（東方海外之七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分別與南通中遠海運川崎（作為建造商）就建造七艘東方海外船舶按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七份東方海外造船合約，每艘東方海外船舶的價格為239.8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870.83百萬港元），而全部東方海外船舶的總價格為1,678.9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3,095.81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46.94%。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中遠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本公司向中遠海運收購上港股份及本公司向中遠收購廣州港股份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收購天宏力、收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本集團增資、收購中遠海運供應鏈、收購上港股份及收購廣州港股份構成一個12個月期間進行的連串交易，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須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收購上港股份（與收購天宏力、收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本集團增資、收購中遠海運供應鏈及收購廣州港股份合併計算時）及收購廣州港股份（與收購天宏力、收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本集團增資、收購中遠海運供應鏈及收購上港股份合併計算時）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收購上港股份及收購廣州港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南通中遠海運川崎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中遠海運間接持有南通中遠海運川崎50%股權，而大連中遠海運川崎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附屬公司。中遠海運及南通中遠海運川崎分別持有及直接持有大連中遠海運川崎36%及30%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大連中遠海運川崎及南通中遠海運川崎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COSCO MERCURY造船合約及東方海外造船合約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因此，該等造船交易構成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作出的一連串交易，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予以合併計算。由於該等造船交易之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該等造船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關於收購上市證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1. 上港股份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的上港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中遠海運同意出售3,476,051,198股上港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上港股權的14.93%），總代價為人民幣18,944,479,029.10元（相等於約20,838,926,932.01港元）。

上港股份轉讓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中遠海運（作為賣方）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購買而中遠海運同意出售3,476,051,198股上港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上港股權的14.93%），總代價為人民幣18,944,479,029.10元（相等於約20,838,926,932.01港元）

代價

上港股份轉讓協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8,944,479,029.10元（即每股上港股份人民幣5.45元，相等於約每股上港股份6.00港元），應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本公司須於緊隨上港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中遠海運支付上港股份轉讓協議總代價的30%（即人民幣5,683,343,708.73元），作為收購上港股份的保證金（「保證金」）。待上港股份轉讓協議生效後，該等已付保證金將被視作到期應付收購上港股份總代價的30%；及
- (ii) 本公司須於上港股份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向中遠海運一次性支付上港股份轉讓協議總代價的餘下70%（即人民幣13,261,135,320.37元，如下文「代價調整」一段所載可予調整）。

收購上港股份的總代價將全數由本公司的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撥付。

收購上港股份的代價乃經上港股份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公平磋商基於(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每股上港股份資產淨值（即每股上港股份人民幣4.29元），及(ii)緊接由上港關於收購上港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日前三十(30)個交易日上港股份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即每股上港股份人民幣5.45元）（以較高者為準）後達成。

收購上港股份的代價（即每股上港股份人民幣5.45元，相等於約每股上港股份6.00港元）較：

- (i) 每股上港股份於緊接上港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人民幣5.27元溢價約3.42%；
- (ii) 每股上港股份於緊接上港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人民幣5.29元溢價約3.02%；及
- (iii) 每股上港股份於緊接上港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人民幣5.45元，無溢價。

代價調整

如上港於收購上港股份交割前進行任何現金股息分派、紅股發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任何其他除權及除息事項，則上港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上港股份數目及收購上港股份的每股上港股份代價，將根據相關適用規則及規例進行相應調整。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收購上港股份的總代價金額有任何變動。

協議生效的條件

上港股份轉讓協議自下述條件全部得到滿足之日起生效：

- (i) 訂約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上港股份轉讓協議及訂約方加蓋公司印章；
- (ii) 訂約方按照各自的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就上港股份轉讓協議的簽署和履行完成相關內部審批程序；
- (iii) 自相關政府部門、國有資產監督機構或其授權的國家出資企業取得收購上港股份的批准；及
- (iv) 收購上港股份已通過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管理信息系統備案管理，並取得統一編號的備案表。

先決條件

收購上港股份須於以下條件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獲達成及豁免（如適用）後，方可進行：

- (i) 上港股份轉讓協議已生效；
- (ii) 自上港股份轉讓協議簽立之日起，上港及其子公司的業務、經營、資產、債務、利潤或前景等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但如因中遠海運於簽署上港股份轉讓協議前已向本公司披露之事項所必然衍生之變化者，不在此限）；
- (iii) 未出現上港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違約情況，且雙方在上港股份轉讓協議所作之聲明、陳述和保證持續有效並且真實、準確及不含誤導性；及
- (iv) 雙方已經就收購上港股份履行完畢所有在交割前應辦理的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包括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具的協議轉讓確認意見，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經獨立股東審議通過）。

除非訂約方另有約定，如上述第(ii)項及第(iii)項先決條件未能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可由訂約方共同豁免該等先決條件。為免生疑問，上述第(i)項及第(iv)項先決條件不得豁免。

如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共同約定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i)合同方不再享有協議項下的權利，亦不再受協議項下義務和責任的約束（除協議終止之前任何一方因違約所須承擔的責任及協議另有規定的除外）；及(ii)合同方應作出合理和必要的努力，撤銷與協議的履行有關的文件並終止其效力，同時，中遠海運應將本公司已經支付的對價款（包括保證金）及按同期銀行貸款利率計算的利息返還給本公司。

完成登記

完成收購上港股份項下的上港股份轉讓登記手續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收購上港股份獲得適當政府部門、國資監管機構或其授權的國家出資企業審核批准；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上港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的時間和條件結付全部代價；及
- (iii) 符合股份登記機關要求的其他過戶條件。

在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的十五(15)個營業日內，訂約方須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申請或促使上港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收購上港股份項下的上港股份的轉讓。

自上港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上港股份過戶登記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本公司將享有該等上港股份所衍生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144,498,514股上港股份，約佔上港股權的0.62%。收購上港股份交割後，假設在交割前上港的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直接持有3,620,549,712股上港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上港股權的15.55%。上港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報表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上港及上港集團的資料

根據上港的已發佈資料，上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00018.SH)。其主要從事碼頭相關業務，包括集裝箱服務、散裝貨物服務、港口物流及港口服務。

上港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及上港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概約	概約	概約
除稅前溢利	10,574,263	17,961,384	12,788,118
除稅後溢利	9,183,403	15,480,720	11,182,6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概約	概約	概約
資產淨值	95,979,600	107,805,629	113,976,932

2. 廣州港股份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遠訂立廣州港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中遠同意出售244,105,940股廣州港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廣州港股權的3.24%)，總代價為人民幣778,697,948.60元(相等於約856,567,743.46港元)。

廣州港股份轉讓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中遠(作為賣方)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購買而中遠同意出售244,105,940股廣州港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廣州港股權的3.24%)，總代價為人民幣778,697,948.60元(相等於約856,567,743.46港元)

代價

廣州港股份轉讓協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78,697,948.60元(即每股廣州港股份人民幣3.19元,相等於約每股廣州港股份3.51港元),應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本公司須於緊隨廣州港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中遠支付廣州港股份轉讓協議總代價的30%(即人民幣233,609,384.58元),作為收購廣州港股份的保證金(「保證金」)。待廣州港股份轉讓協議生效後,該等已付保證金將被視作到期應付收購廣州港股份總代價的30%;及
- (ii) 本公司須於廣州港股份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向中遠一次性支付廣州港股份轉讓協議總代價的餘下70%(即人民幣545,088,564.02元,如下文「代價調整」一段所載可予調整)。

收購廣州港股份的總代價將全數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廣州港股份的代價乃經廣州港股份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公平磋商基於(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每股廣州港股份資產淨值(即每股廣州港股份人民幣2.37元),及(ii)緊接由廣州港關於收購廣州港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日前三十(30)個交易日廣州港股份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即每股廣州港股份人民幣3.19元)(以較高者為準)後達成。

收購廣州港股份的代價(即每股廣州港股份人民幣3.19元,相等於約每股廣州港股份3.51港元)較:

- (i) 每股廣州港股份於緊接廣州港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人民幣3.16元溢價約0.95%;
- (ii) 每股廣州港股份於緊接廣州港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人民幣3.12元溢價約2.24%;及
- (iii) 每股廣州港股份於緊接廣州港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人民幣3.19元,無溢價。

代價調整

如廣州港於收購廣州港股份交割前進行任何現金股息分派、紅股發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任何其他除權及除息事項，則廣州港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廣州港股份數目及收購廣州港股份的每股廣州港股份代價，將根據相關適用規則及規例進行相應調整。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收購廣州港股份的總代價金額有任何變動。

協議生效的條件

廣州港股份轉讓協議自下述條件全部得到滿足之日起生效：

- (i) 訂約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正式簽署廣州港股份轉讓協議及訂約方加蓋公司印章；
- (ii) 訂約方按照各自的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就廣州港股份轉讓協議的簽署和履行完成相關內部審批程序；
- (iii) 自相關政府部門、國有資產監督機構或其授權的國家出資企業取得收購廣州港股份的批准；及
- (iv) 收購廣州港股份已通過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管理信息系統備案管理，並取得統一編號的備案表。

先決條件

收購廣州港股份須於以下條件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獲達成及豁免(如適用)後，方可進行：

- (i) 廣州港股份轉讓協議已生效；
- (ii) 自廣州港股份轉讓協議簽立之日起，廣州港及其子公司的業務、經營、資產、債務、利潤或前景等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但如因中遠於簽署廣州港股份轉讓協議前已向本公司披露之事項所必然衍生之變化者，不在此限)；
- (iii) 未出現廣州港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違約情況，且雙方在廣州港股份轉讓協議所作之聲明、陳述和保證持續有效並且真實、準確及不含誤導性；及

(iv) 雙方已經就收購廣州港股份履行完畢所有在交割前應辦理的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包括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具的協議轉讓確認意見，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經獨立股東審議通過)。

除非訂約方另有約定，如上述第(ii)項及第(iii)項先決條件未能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可由訂約方共同豁免該等先決條件。為免生疑問，上述第(i)項及第(iv)項先決條件不得豁免。

如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共同約定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i)合同方不再享有協議項下的權利，亦不再受協議項下義務和責任的約束(除協議終止之前任何一方因違約所須承擔的責任及協議另有規定的除外)；及(ii)合同方應當作出合理和必要的努力，撤銷與協議的履行有關的文件並終止其效力，同時，中遠應將本公司已經支付的對價款(包括保證金)及按同期銀行貸款利率計算的利息返還給本公司。

完成登記

完成收購廣州港股份項下的廣州港股份轉讓登記手續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收購廣州港股份獲得適當政府部門、國資監管機構或其授權的國家出資企業審核批准；
- (ii) 本公司已按照廣州港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的時間和條件結付全部代價；及
- (iii) 符合股份登記機關要求的其他過戶條件。

在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的十五(15)個營業日內，訂約方須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申請或促使廣州港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收購廣州港股份項下的廣州港股份的轉讓。

自廣州港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廣州港股份過戶登記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本公司將享有該等廣州港股份所衍生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246,582,088股廣州港股份，佔廣州港股權約3.27%。收購廣州港股份交割後，假設在交割前廣州港的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直接及間接持有490,688,028股廣州港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廣州港股權的6.50%。廣州港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報表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廣州港及廣州港集團的資料

根據廣州港的已發佈資料，廣州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01228.SH)。其主要從事碼頭相關業務，包括集裝箱服務、散裝貨物服務、港口物流及港口服務，以及貿易業務。

廣州港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及廣州港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概約	概約	概約
除稅前溢利	1,381,418	1,608,494	967,316
除稅後溢利	1,069,940	1,280,307	758,5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概約	概約	概約
資產淨值	16,714,814	17,801,215	18,119,577

3. 收購上港股份及收購廣州港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綜合集裝箱航運+港口+相關物流服務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構建更具韌性的全球化、數字化供應鏈服務體系。收購上港股份及收購廣州港股份是公司為客戶打造全球數字化供應鏈的重要舉措，有利於發揮自身投資平台作用，推動自身由航線運營向全供應鏈運營轉變。收購上港股份及收購廣州港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可進一步加深與上港集團、廣州港的戰略合作關係，加強供應鏈各環節的融合協同，以資本為紐帶，推動各方參與數字航運建設，助力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

上港集團和廣州港為港口行業的優質企業。上港集團是中國港口行業龍頭企業，其母港集裝箱吞吐量連續多年位居世界第一，營業收入和淨利潤規模穩居前列；廣州港亦屬於華南地區優質港口，兼具內外貿綜合優勢，近年來營業收入和淨利潤水平亦保持穩定。收購上港股份及收購廣州港股份通過直接入股兩大港口企業集團，有利於本公司實現港口產業資源匯聚並優化業務佈局，提高運營及收益質量，有效平抑週期性風險，增強全鏈條服務核心競爭力。

4. 訂約方的資料

(1)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種集裝箱船運及碼頭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整個船運價值鏈。

(2) 中遠海運的資料

中遠海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的銷售及海洋工程等。

(3) 中遠的資料

中遠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國有企業。中遠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的銷售及海洋工程等。

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46.94%。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中遠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本公司向中遠海運收購上港股份及本公司向中遠收購廣州港股份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收購天宏力、收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本集團增資、收購中遠海運供應鏈、收購上港股份及收購廣州港股份構成一個12個月期間進行的連串交易，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須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收購上港股份（與收購天宏力、收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本集團增資、收購中遠海運供應鏈及收購廣州港股份合併計算時）及收購廣州港股份（與收購天宏力、收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本集團增資、收購中遠海運供應鏈及收購上港股份合併計算時）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收購上港股份及收購廣州港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即萬敏先生、黃小文先生及楊志堅先生），作為中遠（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全資附屬公司）提名的董事，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董事會批准上港股份轉讓協議及廣州港股份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餘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港股份轉讓協議及廣州港股份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發表意見的萬敏先生、黃小文先生及楊志堅先生除外）認為，上港股份轉讓協議及廣州港股份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上港股份轉讓協議及廣州港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關於該等造船交易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1. COSCO MERCURY造船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COSCO MERCURY買方（作為買方）與大連中遠海運川崎（作為建造商）就建造五艘COSCO MERCURY船舶按大致相同條款訂立五份COSCO MERCURY造船合約，每艘COSCO MERCURY船舶的價格為239.8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870.83百萬港元），而合共五艘COSCO MERCURY船舶的總價格為1,199.2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9,354.15百萬港元）。

合約條款

COSCO MERCURY造船合約的條款（包括每艘COSCO MERCURY船舶的價格）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釐定之價格乃基於經願意買賣雙方同意之市場價格相比，付款條款、技術條款及交付日期均符合COSCO MERCURY的要求），並根據下文「該等造船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談判程序進行。

根據個別COSCO MERCURY造船合約，COSCO MERCURY買方應按建造每艘COSCO MERCURY船舶之進度以現金分五期分別支付相關價格239.8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870.83百萬港元）。

COSCO MERCURY船舶預期於二零二七年二月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之間交付，但受限於COSCO MERCURY造船合約中約定的提早交付或延遲交付安排（在延遲交付情況下，大連中遠海運川崎應付COSCO MERCURY買方的每艘COSCO MERCURY船舶違約賠償金最高為約10.635百萬美元）。

如COSCO MERCURY買方根據COSCO MERCURY造船合約特定條款終止任何COSCO MERCURY造船合約，大連中遠海運川崎須以美元向COSCO MERCURY買方退回COSCO MERCURY買方已向大連中遠海運川崎支付的全部款項連同有關利息。

資金來源

COSCO MERCURY買方目前計劃在每艘COSCO MERCURY船舶交付前落實為每艘COSCO MERCURY船舶不多於60%的交易對價安排銀行融資，由COSCO MERCURY提供融資擔保，交易對價餘額將由COSCO MERCURY內部資源撥付。假如未能安排上述銀行融資，則每艘COSCO MERCURY船舶的交易對價將全部由COSCO MERCURY內部資源撥付，預計內部資源足以滿足。

2. 東方海外造船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東方海外買方（東方海外之七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分別與南通中遠海運川崎（作為建造商）就建造七艘東方海外船舶按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七份東方海外造船合約，每艘東方海外船舶的價格為239.8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870.83百萬港元），而全部東方海外船舶的總價格為1,678.9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3,095.81百萬港元）。

合約條款

東方海外造船合約之條款（包括每艘東方海外船舶之價格）乃基於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釐定之價格乃與願意買賣方同意之市場價格相若，付款條款、技術條款及交付日期均符合東方海外之要求），並根據下文「該等造船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談判程序進行。

根據各份東方海外造船合約，相關東方海外買方應按建造每艘東方海外船舶之進度以現金分五期支付相應的價格239.8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870.83百萬港元）。OOCL (Assets) Holdings Inc.（東方海外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將為每艘東方海外船舶向南通中遠海運川崎出具擔保函，為各東方海外買方於各東方海外造船合約的支付義務依據各擔保函作出擔保。

東方海外船舶預期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至二零二八年第三季度之間交付，但受限於每份東方海外造船合約中約定的提早交付或延遲交付安排（在延遲交付情況下，南通中遠海運川崎應付東方海外買方的每艘東方海外船舶違約賠償金最高為約13.50百萬美元）。

如有關東方海外買方根據東方海外造船合約特定條款終止任何東方海外造船合約，南通中遠海運川崎須以美元向有關東方海外買方退回該東方海外買方已向南通中遠海運川崎支付的全部款項連同有關利息。

資金來源

東方海外（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前計劃在每艘東方海外船舶交付前落實為每艘東方海外船舶不多於60%的交易對價安排銀行融資，由東方海外提供融資擔保，交易對價餘額將由東方海外及其附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假如未能安排上述銀行融資，則每艘東方海外船舶的交易對價將全部由東方海外及其附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預計內部資源足以滿足。

3. 該等造船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造船交易是本集團順應綠色、低碳、智能航運業發展新趨勢，積極推進船隊使用清潔燃料發展的一項新舉措，將有助於本集團持續鞏固行業地位，助力雙品牌船隊實現從「全球承運」到「承運全球」的跨越式發展。

本公司始終踐行「節能降碳、綠色發展」理念，堅持將環境友好融入到企業的運營管理之中，努力實現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與生態環境的和諧共存。為積極響應全球客戶的綠色低碳倡議，該等造船交易下訂造船船均採用先進的綠色甲醇雙燃料技術，能夠為客戶提供綠色低碳的供應鏈整體解決方案，有助於推動本集團綠色低碳可持續發展。

該等造船交易有利於全面鞏固雙品牌東西幹線競爭優勢，並通過船舶運力階梯佈局，實現全球服務網絡均衡發展。該等造船交易項下訂造船船均為24,000TEU集裝箱船，設計建造融合了主流的先進理念，集成了諸多節能減排和智能船舶技術，有助於鞏固本集團長期成本優勢，提升本集團核心競爭力。

4. 各方之資料

(1) COSCO MERCURY之資料

COSCO MERCURY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遠海運集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集裝箱船隊的融資造船及船舶租賃。

(2) 中遠海運集運之資料

中遠海運集運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集裝箱運輸。

(3) 東方海外買方之資料

Newcontainer No.143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Newcontainer No.145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Newcontainer No.146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Newcontainer No.147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Newcontainer No.148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Newcontainer No.149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及Newcontainer No.150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各自為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各自為東方海外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為訂立相關東方海外造船合約而成立。

(4) 東方海外之資料

東方海外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6），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集裝箱運輸及物流服務。

(5) 南通中遠海運川崎之資料

南通中遠海運川崎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由中遠海運及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日本川崎」，一間重工業製造商，其股份於東京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分別間接或直接持有50%股權。南通中遠海運川崎主要從事船舶製造、銷售及維修業務。

(6) 大連中遠海運川崎之資料

大連中遠海運川崎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中遠海運、日本川崎及南通中遠海運川崎分別持有36%、34%及30%股權。大連中遠海運川崎主要從事船舶（不包括軍用船舶）的設計、製造、銷售及維修。

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6.94%。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南通中遠海運川崎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中遠海運間接持有南通中遠海運川崎50%股權，而大連中遠海運川崎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附屬公司。中遠海運及南通中遠海運川崎分別持有大連中遠海運川崎36%及30%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大連中遠海運川崎及南通中遠海運川崎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COSCO MERCURY造船合約及東方海外造船合約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該等造船交易構成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作出的一連串交易，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予以合併計算。由於該等造船交易之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該等造船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執行董事(即萬敏先生、黃小文先生及楊志堅先生)，作為中遠提名的董事，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董事會批准該等造船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餘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造船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發表意見的萬敏先生、黃小文先生及楊志堅先生除外)認為，該等造船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該等造船合約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收購上市證券及該等造船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收購上市證券的條款及該等造船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相關意見。

IV. 臨時股東大會及補充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予各股東。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上市證券的進一步詳情；(ii)該等造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上市證券及該等造船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v)嘉林資本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上市證券及該等造船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v)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補充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	指	本公司向中遠海運(天津)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青島)有限公司、中遠海運(廈門)有限公司、中國船舶燃料有限責任公司、中遠造船工業有限公司及中遠船務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購買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合共11.9246%股權，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
「收購中遠海運供應鏈」	指	中遠海運集運按代價人民幣1,216,544,807.69元向中遠海運物流收購中遠海運供應鏈約13.46%股權，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收購廣州港股份」	指	根據廣州港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按總代價人民幣778,697,948.60元向中遠建議收購244,105,940股廣州港股份
「收購上市證券」	指	收購上港股份及收購廣州港股份
「收購上港股份」	指	根據上港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按總代價人民幣18,944,479,029.10元向中遠海運建議收購3,476,051,198股上港股份
「收購天宏力」	指	中遠海運集運向中遠海運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上海天宏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81%股權，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造商」	指	大連中遠海運川崎及南通中遠海運川崎
「本集團增資」	指	增加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3,100,788,000.00元（相當於約3,720,945,6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集運出資，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
「中遠」	指	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控股股東，並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COSCO MERCURY」	指	COSCO (CAYMAN) MERCURY CO.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集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COSCO MERCURY 買方」	指	COSCO MERCURY或其指定主體（即COSCO MERCURY全資擁有的單船公司）
「COSCO MERCURY 造船合約」	指	COSCO MERCURY買方（作為買方）與大連中遠海運川崎（作為建造商）就建造五艘COSCO MERCURY船舶分別訂立五份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造船合約

「COSCO MERCURY 船舶」	指	五艘每艘運載量達24,000 TEU級甲醇雙燃料動力集裝箱船舶，根據COSCO MERCURY造船合約將由大連中遠海運川崎建造，及「COSCO MERCURY船舶」可指其中的任何一艘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	指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中遠海運集裝箱」	指	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連中遠海運川崎」	指	大連中遠海運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附屬公司，南通中遠海運川崎直接持有大連中遠海運川崎30%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上市證券下的關連交易，及該等造船合約下的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廣州港」	指	廣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01228.SH)
「廣州港集團」	指	廣州港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港股份」	指	根據廣州港股份轉讓協議，中遠將轉讓予本公司的244,105,940股廣州港A股

「廣州港股份 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中遠同意出售244,105,940股廣州港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778,697,948.60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i)收購上市證券，及(ii)該等造船合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遠海運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南通中遠海運川崎」	指	南通中遠海運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而中遠海運間接持有南通中遠海運川崎50%股權
「東方海外」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6），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東方海外買方」	指	Newcontainer No.143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Newcontainer No.145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Newcontainer No.146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Newcontainer No.147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Newcontainer No.148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Newcontainer No.149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及Newcontainer No.150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各自為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各自為東方海外全資擁有的單船公司

「東方海外集團」	指	東方海外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東方海外造船合約」	指	七份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由東方海外買方（作為買方）分別與南通中遠海運川崎（作為建造商）就有關建造七艘東方海外船舶簽訂之造船合約
「東方海外船舶」	指	南通中遠海運川崎根據東方海外造船合約將予建造的七艘24,000 TEU級雙燃料集裝箱船舶，及「東方海外船舶」可指其中的任何一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及僅就地域劃分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港」	指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00018.SH）
「上港集團」	指	上港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上港股份」	指	根據上港股份轉讓協議，中遠海運將轉讓予本公司的3,476,051,198股上港A股
「上港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中遠海運同意出售3,476,051,198股上港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8,944,479,029.10元

「該等造船合約」	指	COSCO MERCURY造船合約及東方海外造船合約
「該等造船交易」	指	根據COSCO MERCURY造船合約及東方海外造船合約進行的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作參考用途，本公告內使用之兌換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萬敏先生¹(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張松聲先生²及馬時亨教授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